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李民強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 先生(附註)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合規主任

梁子豪先生

授權代表

梁子豪先生

朱沛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朱曉蕙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曉蕙女士(主席)

梁子豪先生

譚家熙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梁子豪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一座
45 樓 4505-06 室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322 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 樓 2201 室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www.cstl.com.hk

附註： 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車充電業務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透過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之所有權益開展電動車充電業務。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主要從事為電動車行業提供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開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

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由位於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6樓K室之研發部門支持。該團隊於機械及電機工程領域饒富經驗，聲譽卓著。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實力雄厚且兼具執行能力與良好往績記錄，乃本集團不斷創新之主要引擎，從而取得及保持競爭優勢，並適應瞬息萬變之技術市場。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為香港主要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具競爭力之市場地位。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曾獲一間享負盛名之日本汽車製造商認可為特許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實屬對我們電動車充電器質量之肯定。

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決心促使香港邁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為配合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目標，政府物色了數項主要措施，包括i) 電動私家車、ii) 電動商用車、iii) 政府車隊、iv) 充電網絡、v) 維修服務，及vi) 電池回收。

在私人充電設施方面，政府之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前，推動在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設置最少150,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主要讓電動私家車使用，亦可以支援部分電動輕型貨車。尤其是，20億港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開始接受申請，旨在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計劃涵蓋60,000個停車位。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反應熱烈。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已接收申請涉及的資助金額總數已達到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資金總額上限。已接收申請涵蓋不少於74,000個停車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憑藉相宜之充電月費計劃及能源充電計劃，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已取得多個香港高尚住宅及其相關物業之電動車充電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與現代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交叉推廣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之電動車充電器和現代汽車之電動車一 Kona 電動車。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一直致力創新環保之整體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之全新電動車充電器 Chargic 在「Green Good Design Award」中榮獲二零二一年綠色產品／平面設計獎項，該充電器使用 30-50% 可循環再造之聚碳酸酯製造。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一直專注於「目的地充電」，讓使用者可在家中為其電動車充電，而現時我們亦為在駕駛途中需要充電之使用者提供「機會充電」。我們已在位於梨木道之石蔭商場安裝 30 千瓦直流充電器。充電 30 分鐘後，電動私家車將可行駛 100 公里。秉承以客為本之精神，本集團將會陸續推出更多便利計劃及地點，以滿足大眾求。

在公眾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已撥款 1.2 億元推行一個三年計劃，以在二零二二年前將政府停車場之充電器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底之 1,100 個逐步增加至 1,800 個。政府亦訂下目標，務求於二零二五年前提供最少 5,000 個充電器，並計劃往後再倍增。隨著電動車之使用率持續增加，亦需要將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以推動電動車充電服務之長遠可持續發展，亦可避免濫用電動車充電器。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已做好支援政府有關充電收費安排之準備工作、硬件及軟件升級等，以期在二零二五年前後於政府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此外，預期將充電服務市場化可鼓勵私人市場提供更多公眾充電設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繼續支援一個政府項目之系統開發，該系統為一個智能停車系統之後端系統，可監察多個政府停車場中 1,800 個電動車充電器之運作，能提供有關空置停車位及電動車充電狀況等即時資訊。該項目亦包括開發多個主流手機作業系統流動應用程式，其為一個供駕駛電動車之人士使用之平台，以於駕駛時尋找鄰近可用公共充電器位置及充電器種類。該項目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整體系統開發工作。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已於香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其中一個指定巴士車廠完成安裝直流充電設施。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提供功率高達 200 千瓦之雙重標準直流充電設施，能夠於短時間內為電動巴士之電池充電。直流充電設施由一個中央管理系統支援，以監察用量及充電。該系統容許多個營運車隊員工登入，以監察位於不同地區之多個車廠，獲取使用者行為數據。

印刷業務

我們之印刷業務邁進第四十年頭，我們必須改進以滿足金融服務業界的市場需求，並為尊貴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為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我們之印刷業務已因而重新定位及實行品牌重塑，以「精雅財經資訊有限公司」為名展開未來的旅程。辦公室仍然位於上環港鐵站上蓋信德中心，而我們之內部印刷廠房則位於香港利樂街 2 號海灣工貿中心 7 樓，其可使用面積約為 32,000 平方呎；加上本集團之香港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讓本集團能夠為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迅速而殷切之印刷及翻譯服務。

前景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自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出以來一直採取積極行動。我們之業務發展團隊已就私人屋苑管理進行一系列座談會，涵蓋全港 18 區。我們之團隊仔細研究該計劃，並樂於分享提交申請之竅門及所有其他技術細節。因此，銷售團隊接獲不少查詢。鑑於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反應熱烈，且申請已逐步獲批，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將透過於申請過程中提供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之解決方案，力求與查詢者及成功申請人建立客戶關係。

政府推出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闡述至二零三五年提升香港空氣質素之挑戰、目標及策略。2050 電動車路線圖為 2035 藍圖訂立之六大主要行動之一。該藍圖亦指出，於二零二一年首五個月，電動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的比率由二零二零年的 12.4% 進一步上升至 18.4%，即每六輛新私家車之中便有超過一輛為電動車。本集團將不斷創新，務求達致精益求精，以支援因電動車市場急速增長而不斷擴展之電動車充電市場。

就印刷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發展財經印刷業務。透過招募業內人才，本集團將採用優化的項目管理系統以作改善，並平衡無紙化對印刷業務的不利因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涵蓋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收益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及(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19,187	13,403
財經印刷服務	10,418	12,729
其他服務	1,116	1,617
印刷業務	30,721	27,749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2,897	—
訂購費收入	99	—
電動車充電業務	2,996	—
總計	33,717	27,749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00,000港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7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闡述，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帶動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800,000港元。

(i)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43.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0港元。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ii)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00,000港元。

(iii)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3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

(i)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本集團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錄得收益約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訂購費收入

本集團自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錄得收益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及水電。

印刷服務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00,000港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印刷材料減少所致。

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約為2,7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印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721	2,996	33,717
服務成本	(23,500)	(2,670)	(26,170)
毛利	7,221	326	7,547
毛利率	23.5%	10.9%	2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印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749	—	27,749
服務成本	(24,649)	—	(24,649)
毛利	3,100	—	3,100
毛利率	11.2%	—	11.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143.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宏觀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恢復，帶動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減少約5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00,000港元增加約9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電動車充電業務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減少約18.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金額分別按8.25%及16.5%稅率作出撥備。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約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導致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新收購電動車充電服務業務產生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其指所有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之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為5.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質押金融資產。銀行借款為於銀行融資項下提取。銀行融資以董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及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認購最多49,625,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69,625,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資訊數碼化令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即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故我們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業務目標：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 實際業務進度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並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提升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 已聘請若干銷售及營運人員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 物色合適物業

- 已變更(詳情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 購買新軟件及硬件
- 進行員工培訓
- 將資訊科技伺服器升級

- 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並購買若干辦公室設備及軟件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股份

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7,7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200,000港元。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之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33,041	9,486
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	9,441	1,77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720	1,342
總計	47,202	12,602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原先分配 千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修訂用途 — 重新分配後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使用餘額 之預期時間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 發展新關係，以達致 持續自然增長； 並繼續吸引及挽留 行業頂尖人才	1,500	3,180	3,180	—	不適用 (附註1)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 硬件及軟件	2,500	2,500	2,018	482	二零二二年底 (附註3)
探索可持續新商機	—	20,000	20,000	—	不適用 (附註4)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	15,320	15,320	—	不適用
總計	41,000	41,000	40,518	482	

附註：

1. 原先分配約1,500,000港元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計劃時間表或之前獲悉數使用。
2.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原先用途及將原先本集團擬用作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000,000港元重新分配，其中1,700,000港元用作撥支本集團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20,000,000港元用作撥支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新商機，而餘下15,3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 原先分配之實際用途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悉數使用，乃因工作量未如預期增加。儘管如此，顧及就長遠而言提高運營效率之重要性，管理層僅決定將相同分配金額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底。
4. 重新分配之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現金代價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贖回承兌票據。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後，吳健威(「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梁先生」)調任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已經生效。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會認為當吳先生無法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委任梁先生為新的聯席主席能讓董事會更有效地運作。預期展望將來，吳先生將根據守則履行主席之其他職能及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營運及管治由經驗豐富之能幹人士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有關任命落實後，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工作、制訂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作出經營管理之日常決策)將繼續與吳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制定策略)緊密合作。吳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工作，並監督董事會之管理，繼續為本集團竭誠奉獻。董事會預期，吳先生與梁先生之無間合作，將帶領本集團向前邁進，助其發揮更大增長潛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委任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 28,428,000 (二零二零年：無)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000 (二零二零年：無)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零年：無)。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	39.28%
	實益擁有人	4,400,000(附註6)	0.73%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	39.28%
	實益擁有人	4,400,000(附註6)	0.73%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02,703	5.05%
	實益擁有人	4,400,000(附註6)	0.73%
Pan Wenyuan先生(「Pan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72,000	3.98%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112,613 4,400,000(附註6)	3.19% 0.73%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附註6)	0.07%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附註6)	0.07%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附註6)	0.07%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附註6)	0.07%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的 51%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的 4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ornerstone Wealth」)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 先生擁有 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Rocket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先生擁有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 Tanner Enterprises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股	51%
梁子豪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股	49%
Pan Wenyuan 先生	Silver Rocket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劉偉恩先生	Cornerstone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李民強先生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 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權益。
2. Global Fortune 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ornerstone Wealth 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之權益。
4. Silver Rocket 由 Pan 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先生被視作擁有 Silver Rocket 所擁有之權益。
5. Tanner Enterprises 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擁有 Tanner Enterprises 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股	39.28%
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1,000,000股	13.50%
彩貝有限公司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81,000,000股	13.5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所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德健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德健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任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重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328	16,850	33,717	27,749
服務成本		(14,571)	(12,767)	(26,170)	(24,649)
毛利		4,757	4,083	7,547	3,100
其他收入	5	312	358	530	1,250
銷售開支		(580)	(454)	(1,154)	(1,1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536)	(9,664)	(32,910)	(17,234)
研發開支		(162)	—	(241)	—
融資成本	6	(268)	(342)	(619)	(755)
除稅前虧損	7	(14,477)	(6,019)	(26,847)	(14,782)
所得稅抵免	8	309	689	343	80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168)	(5,330)	(26,504)	(13,9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25)	(5,330)	(26,361)	(14,063)
非控股權益	(143)	—	(143)	83
	(14,168)	(5,330)	(26,504)	(13,98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2.34)	(4.60)	(3.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385	18,977
使用權資產		19,338	25,199
其他無形資產		15,369	12,099
商譽		30,080	30,080
按金	14	3,825	3,532
遞延稅項資產		5	5
		85,002	89,89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300	3,661
合約資產		—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4	22,370	11,407
可收回稅項		—	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42	33,205
		47,412	49,57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42	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401	35,069
銀行借款	16	167	267
租賃負債	17	11,277	11,838
		24,387	47,566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3,025	2,0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027	91,8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3,525	18,890
撥備	18	933	916
承兌票據	19	—	5,104
遞延稅項負債		3,220	3,531
		17,678	28,441
資產淨值		90,349	63,4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998	4,805
儲備		84,494	58,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92	63,456
非控股權益		(143)	—
權益總額		90,349	63,4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	8,874	83,897	353	84,2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調整	—	—	—	—	(79)	(79)	—	(79)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4,063)	(14,063)	83	(13,9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9)	(9)	(436)	(4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	(5,277)	69,746	—	69,74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5	71,267	17,802	—	(30,418)	63,456	—	63,45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c)	497	18,856	—	—	—	19,353	—	19,353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d)	696	27,154	—	—	—	27,850	—	27,85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194	—	6,194	—	6,19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361)	(26,361)	(143)	(26,50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98	117,277	17,802	6,194	(56,779)	90,492	(143)	90,349

附註 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附註 b：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附註 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

附註 d：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3,622)	(3,8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081)	(1,73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2,315
已付開發成本	(3,727)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98)	580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45)
償還銀行借款	(100)	(960)
償還租賃負債	(6,472)	(7,899)
發行認購股份	27,850	—
償還承兌票據	(5,159)	—
支付予一名配售代理之佣金	(498)	—
已付利息	(564)	(75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5,057	(10,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3,463)	(13,3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05	62,10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42	48,7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為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一般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屬類別之所有附註，因此，本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引起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中期財務資料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增加至如下：

- 1) 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及
- 2)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印刷業務</u>				
— 商業印刷服務	9,536	7,385	19,187	13,403
— 財經印刷服務	7,220	9,292	10,418	12,729
— 其他服務(附註)	202	173	1,116	1,617
	16,958	16,850	30,721	27,749
<u>電動車充電業務</u>				
— 銷售電動車充電 系統	2,319	—	2,897	—
— 訂購費收入	51	—	99	—
	2,370	—	2,996	—
	19,328	16,850	33,717	27,749

附註： 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其他印刷服務。

(i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0,903	2,996	33,899
分部間收益	(182)	—	(182)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0,721	2,996	33,717
分部業績	(3,933)	(15,584)	(19,517)
未分配開支			(7,330)
所得稅抵免			343
本年度溢利			(26,504)
分部資產	59,250	34,197	93,447
未分配資產			38,967
資產總值			132,414
分部負債	(36,273)	(5,345)	(41,618)
未分配負債			(447)
負債總額			(42,06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948	1,08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3,818	3,818
銷售成本	23,500	2,670	26,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9	681	3,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22	739	5,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01	—	4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49	54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7,049	2,371	19,420
分部間收益	(91)	—	(9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6,958	2,371	19,329
分部業績	(1,710)	(8,544)	(10,254)
未分配開支			(4,224)
所得稅抵免			309
本年度溢利			(14,169)
分部資產	59,250	34,197	93,447
未分配資產			38,967
資產總值			132,414
分部負債	(36,273)	(5,345)	(41,618)
未分配負債			(447)
負債總額			(42,06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537	62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1,458	1,458
銷售成本	12,400	2,171	14,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5	357	1,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1	369	2,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01	—	4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80	2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本集團報告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1	163
利息收入	30	28	61	210
雜項收入	282	330	468	877
	312	358	530	1,25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8	—	16	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0	342	548	750
承兌票據之利息	—	—	55	—
	268	342	619	755

7.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一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58	6,665	24,723	14,175
一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03	263	857	672
	13,461	6,928	25,580	14,847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05	239	409	359
存貨成本(附註)	14,571	12,767	26,170	24,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2	1,382	3,270	2,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0	2,562	5,861	6,2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0	—	54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3)	5	2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05)	3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01	—	4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	1,323	(1)	1,16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503
廠房搬遷開支	—	2,828	—	2,8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660	—	6,194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總額約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65)	106	(32)	(29)
遞延稅項	(244)	(795)	(311)	(773)
	(309)	(689)	(343)	(802)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金額分別按8.25%及16.5%稅率作出撥備。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4,025)	(5,330)	(26,361)	(14,06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9,791	440,000	572,811	440,000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428,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已失效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於期內授出	28,428,000
於期內失效	(368,000)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8,060,000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4港元。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8,704,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54 港元
行使價	0.54 港元
預期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67.85%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63%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 歸屬時間表：
- (i) 第I類 — 10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第II類 — 100%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彼等各自之表現目標起計第三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約6,194,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內之行政開支。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賬面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或出售。

13.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1,740	1,658
在製品	2,599	1,920
製成品	961	83
	5,300	3,661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522	6,881
其他應收款項	456	978
預付款項	6,732	2,721
按金	5,485	4,359
	12,673	8,058
	26,195	14,939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之磋商結果。授予之平均信貸期最長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7,186	4,535
31至60日	2,400	1,301
61至90日	2,711	541
超過90日	1,225	504
	13,522	6,881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	9,862	4,439
逾期：		
少於30日	2,586	1,380
31至60日	992	611
61至90日	12	137
超過90日	70	314
	3,660	2,442
	13,522	6,88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48	2,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9	9,796
配售股份預收款項	—	19,850
已收按金	1,494	3,402
	8,753	33,048
	12,401	35,06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297	1,541
31至60日	1,550	364
61至90日	801	116
	3,648	2,021

16.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67	267
應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167	20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7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167	267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該等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銀行借款乃按每月劃一利率0.55%計息。

銀行借款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項下提取。銀行融資為由董事劉偉恩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擔保。

倘附屬公司逾期還款或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包括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履行如期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1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277	11,8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3,349	7,5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0,176	11,370
	24,802	30,728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 12 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1,277)	(11,838)
	13,525	18,890

18. 撥備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還原撥備	933	916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933	916
流動資產	—	—
	933	916

19.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及Norenex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且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無擔保計息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透過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金額，行使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且認為賬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悉數贖回。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承兌票據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期內發行	5,000
應付利息	104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
<hr/>	
應付利息	55
悉數贖回	(5,159)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hr/>	

20.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480,541	4,805	440,000	4,400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a)	—	—	40,541	405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b)	49,625	497	—	—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c)	69,625	696	—	—
於報告期末		599,791	5,998	480,541	4,805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基石電動車充電100%已發行股份之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40,540,541股代價股份。詳情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

2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有關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之利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員工每月1,500港元。

22. 關連方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Norenex (附註(i))	承兌票據之利息	55	—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05	1,9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4	8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356	—
	10,125	1,983

23.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24.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25,361,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租賃付款總額並經貼現率貼現計算。

25.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26.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